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2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096258 號函備查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 5 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得自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依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本條無修正。
第 5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第 5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依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得自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得自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	依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 <u>所屬</u> 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 <u>主</u> 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本條無修正。
<u>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修改條次。

